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519

GJB 5979—2007

舰艇多普勒计程仪海上试验规程

Sea-based test rules of Doppler log for warship

2007-05-22 发布

2007-11-01 实施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船舶工业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船舶系统工程部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包玖红、郭秉义、姜俊奇、杜新民、孙 雷、肖 龙。

舰艇多普勒计程仪海上试验规程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舰艇多普勒计程仪(以下简称计程仪)海上试验项目、试验程序、试验数据处理和试验报告等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计程仪的科研性试验或随舰交付使用试验。

2 试验目的

检查计程仪在系泊、航行试验中的功能和性能,完成计程仪的速度标定和速度精度测试。

3 试验条件

3.1 设备组成

计程仪一般由主机柜、电源箱、换能器基阵、显示和控制装置等组成。

3.2 试验用文件

计程仪海上试验用文件应包括:

- a) 计程仪技术规格书;
- b) 计程仪技术条件;
- c) 计程仪技术说明书、使用维修说明书、电缆连接图、接线表、成套设备明细表;
- d) 计程仪系泊及航行试验大纲、实施细则。

3.3 试验用仪器、仪表

测试仪器、仪表一般包括下列仪器、仪表及设备:

- a) 兆欧表,额定电压 500V;
- b) 电感、电容、电阻(LCR)表或其他阻抗分析仪等;
- c) 差分全球定位系统(DGPS)接收设备,精度优于 1m;
- d) 示波器,工作频率不小于 20MHz;
- e) 万用表;
- f) 毫伏表;
- g) 平台罗经或其他提供航向设备;
- h) 试验数据处理设备;
- i) 毫欧表;
- j) 秒表,精度不低于 0.01s。

3.4 试验海区

计程仪试验的海区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深度应满足计程仪工作深度;
- b) 测速线长度不小于 2n mile;
- c) 海况:不高于 3 级;
- d) 试验期间,海流的流向、流速稳定。

3.5 舰艇航行状态

舰艇航行状态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a) 同一航速测量时,主机转速应保持不变。在航程线上保持规定的航向,误差不超过 $\pm 1^\circ$;